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3497號

債　權　人　衣褲國際服裝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冠君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銪為開發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㈡確認本件是否請求利息？如是，請具狀陳報請求利率為何？

㈢確認債務人銪為開發有限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址為何？並提出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㈣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6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